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89,703,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825%。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1,959,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6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7,743,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2%。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70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70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聂海鳞、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幅减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大幅减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越南兴安省文林区 pho noi A IP B 区 B3 路

董事：王淑芳

注册资本：9015 万美元

经营范围：PVC 建材的技术开发；PVC 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310.05	103,326.24
负债总额	32,685.82	25,022.23
净资产	75,624.23	78,304.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2,913.21	19,235.17
利润总额	10,881.35	3,606.89
净利润	10,881.35	3,283.97

注：2023 年 1-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大幅减产的原因

因美国海关溯源要求，公司所涉行业产品进口商需向美国海关提交原材料供应链溯源资料，目前越南海欣正处于配合客户提交材料、补充提交材料，以及等待美国海关审核阶段，最终审核结果以及审核时间将取决于美国海关的审查情况。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越南海欣出口货物被美国海关全部扣押的情形，越南海欣已主动暂时停止发货，同时对已发货的产品陆续安排召回，避免通关滞留带来损失，待美国海关进一步审查后，再采取措施妥善安排。同时越南海欣调整了生产安排，决定减少产量，并在减产期间组织设备检修维护，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设备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

三、本次大幅减产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美国海关审查时间不确定，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恢复生产产量的具体时间，此次大幅减产将对公司 2023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审核程序，并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本次大幅减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大幅减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5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可先生和孙轩先生负责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简历请见附件。

备查文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机构）关于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许可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配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青岛农商银行 IPO 项目、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原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保荐无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美亚柏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苏银行配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ST 金瑞重大资产重组、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阴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苏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浦发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4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师恩战的亲属因误操作导致小额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该亲属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 4.39 元 / 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买入金额 439 元，2023 年 7 月 18 日以 4.48 元 / 股的价格卖出股票 100 股，卖出金额 448 元。本次股票交易产生收益 9 元（计算方法：卖出金额 - 买入金额）。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经核实，该亲属人员本次股票买卖事项系误操作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不知情，交易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告知该亲属人员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其近亲属不存在主观违规及利用非公开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股票交易产生的收益 9 元已由公司收回。

3、公司将继续强化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4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效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申报发行境内外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且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类融资产品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787 号），同意接受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中粮置业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中期票据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有财平台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阳光有财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有财平台”）将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374 /C 类 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4493 /B 类 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59 /C 类 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69 /C 类 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4 /C 类 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8 /C 类 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85 /C 类 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益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82 /C 类 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6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24 /C 类 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71 /C 类 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2 /C 类 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99 /C 类 015000	√	√
23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74 /C 类 016275	√	√
24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2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A 类 018250 /C 类 018251	√	√

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阳光有财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 /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有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阳光有财平台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平台有财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有财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有财平台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有财平台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有财平台	fund.sinosig.com	9551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敢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 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备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 / 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 / 或托管费率，根据相应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 / 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管理费	托管费
1	762001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05443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06195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4	009507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5	010375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10615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012387	国金 ESG 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012198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014818	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014805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关于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暂停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美元票息债 A	华安美元票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26	0024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人民币（基金代码：002426）、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C（基金代码：002429）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美元现汇（基金代码：002427）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应不超过 7000 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超过 7000 美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